

約在十年前，美國學者固特曼（P.M. Gutmann）發表有關地下經濟的系統研究之後，地下經濟（Underground Economics；Black Economics；……），遂逐漸為人所重視。

這在政府統計資料中從未露臉，但自古以來即一直存在的經濟活動，近十年來之所以引起學界與政府的重視，是因為它的存在可能影響各總體經濟變數的估算，從而影響到經濟決策的正確有效性。

除了地下經濟之形成原因、規模估算方法及對經濟決策的影響，一直為研究探討的重心之外，其所牽涉的整個經濟社會生態方面，也為地下經濟的有關研究開拓了更廣闊的領域。畢竟經濟活動是以人為主角的社會運作，它所涉及的不僅止是狹義的經濟問題，更是整個社會相關因素的互動關係。

地下經濟對賦稅面的影響

■ 萬 淑 蘭

地下經濟知多少

地下經濟（subterranean economy），顧名思義，是一種未被社會所測定且無法對其施行租稅課征的經濟活動。世界各地，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或未開發國家，是自由經濟體制抑或共產社會，均受到地下經濟的肆虐，而產生種種病態。故又有學者以「非法經濟」或「不規則經濟」名之。

由於法治社會是世界潮流所趨，亦是社會賴以生存之道，故無一國家不對違法亂紀的行為大加撻伐，訂立刑罰以收遏阻之效。而地下經濟由於種類繁雜、範圍極廣，有如：流動攤販、地下工廠、色情交易、走私、賭博、販毒、高利貸等種種，均對整體經濟發展、社會風氣與秩序，造成不良的影響。因此，自1977年美國學者固特曼（P.M. Gutmann）對地下經濟提出有系統的研究報告以來，許多學者相繼從事研究，發展出多套估計地下經濟產值的方法，並提供因應的對策，我國於民國71年以後，陸續亦有相關的報導及專論發表，普遍引起政府和民衆的關切。然而經過若干年的口誅筆伐及實際的取締，成效不彰，地下經濟活動方興未艾，隨著地下經濟規模的擴大，民衆要求政府拿出魄力取締不法的聲浪隨之愈烈。

然而地下經濟的規模究竟有多大？由於學者提出的估計方式不同，估計值出入頗大，有人估計地下經濟產值約占GNP的14%，有人估計約為GNP的25%。本文依據固特曼所提出的方法，參考錢釗燈在台銀季刊發表的研究資料，採用現金對活期存款的比例，間接估計我國地下經濟的額度及發展趨勢。首先以民國65年為基期假定民國65年地下經濟的規模以最保守的估計，占GNP的10%。也就是當年為地下經濟活動而持有的通貨是為合法經濟活動而持有的活期存款與通貨的10%。在65年通貨占活期存款的57%。其中為地下經濟而持有的通貨占活期存款的14.3%，為合法經濟而持有的通貨佔活存的42.7%（如此才可使 $14.3\% \div (1 + 42.7\%) = 10\%$ ），假設65年~74年，合法經濟活動所需的通貨仍為活存的42.7%，地下經濟所需的通貨亦仍為活存的14.3%，則可求出各年地下經濟占各年GNP的比例。再與各年實際GNP值相乘，即求出各年的地下經濟產值。（如表一）雖然固特曼的方法被批評忽略了一些重要因素致理論過於簡化，但由於地下經濟估計方法中，基於資料的不足及牽涉因素極多，故其亦不失為一便利的估計方法。由表中可看出地下經濟驚人的膨脹數據。民國74年地下經濟的規模約占當年GNP的17.03%，約達四仟零八十億台幣。